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覆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第 31 次中心主管會報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確保大學校院受評系所（以下簡稱受評系所）之權益，特訂定本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受評系所收到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」後，認為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得於二周內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覆：

- 一、 評鑑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- 二、 評鑑報告之「訪評意見」所載內容「不符事實」。

第三條 受評系所申覆時，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覆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收到受評學校申覆申請書五週內，邀集訪評小組討論查證，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。

第五條 申覆之處理，必要時得請受評系所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
第六條 申覆意見處理後，本中心將受評系所自我評鑑報告、實地訪評報告書、系所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覆意見表、及訪評小組對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覆意見回覆說明，提交至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，進行審查確認後，再提交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議決，並作成「認可結果報告書」。

第七條 申覆之處理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參與各項申覆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覆申請書

填寫說明

1. 受評系所認為評鑑過程「違反程序」，或評鑑報告訪評意見所載內容「不符事實」之部分，始得依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報告申覆辦法」提出申覆。
2. 受評系所申覆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，**每一評鑑項目**說明內容請以**一頁**為限，**字體為 12 點、單行間距、新細明體**（請參見附件範例說明）。
3. 請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前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將每一個受評系所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覆申請書」之電子檔乙份及紙本六份分開裝訂，由學校彙齊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七樓）收。

○○大學（學院）

○○系（所）

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

申覆申請書

（範例）

獨立評鑑 共同評鑑

申覆系所（請填寫受評系所名稱）：_____

受評單位主管姓名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Email：_____

本申請書共_____頁（含本頁），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覆意見表

評鑑項目	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	申覆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項目二	對新進教師，未見有一套有效之教學專業輔導機制（第 3 頁，第 6 行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針對新進教師設有教學專業輔導機制，請參閱附件 2-1。 2. 本校 94 學年度成立教學發展中心，本系新進教師都有參與專業成長活動。 3. 本系每個月設有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。 	附件 2-1 新進教師教學專業輔導辦法。

（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）